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敏宜。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5人，代表股份839,166,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7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57,726,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1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81,440,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20%。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273人，代表股份75,372,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3%。

5.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38,151,368	99.8790%	803,282	0.0957%	212,000	0.02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357,096	98.6530%	803,282	1.0658%	212,000	0.2813%	
2.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38,372,168	99.9053%	668,482	0.0797%	126,000	0.015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577,896	98.9459%	668,482	0.8869%	126,000	0.1672%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会议选举李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胡源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2日~2027年10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5元/股~4.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成交最高价4.16元/股，最低价4.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5.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截至2026年10月末回购股份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建行南宁高新支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公司于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完成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事宜。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3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11月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6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4%，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2,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0.68%。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获悉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7,2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4日	2029年11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0.87%	偿债类投资
合计		27,200,000						9.01%	0.8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4%	35,200,000	62,400,000	20.68%	1.99%	0	0	0	0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5%	36,000,000	36,000,000	10.90%	1.15%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9%	71,200,000	98,400,000	15.56%	3.1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25〕787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5月2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3887854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客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2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8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关于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0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05，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11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投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TCL中环（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TCL中环（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ETF
基金主代码	159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华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华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起终止与凯石财富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凯石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关于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0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09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09日起，暂停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https://www.spdb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